# **广告业务经销合同**

**甲方（广告发布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经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就乙方经销甲方广告业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广告业务

* 1. 甲方将下列杂志的广告业务交由乙方经销。

杂志名称：

期刊号：

广告业务范围：

以下简称“广告发布业务”；未明确列入上述广告业务范围外的业务（包括广告类业务）不属于本合同中的“广告发布业务”。

* 1. 经销方式：非独家。

即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仍有权自行与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合同或委托其他经销方。

### 经销期限

* 1. 经销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
  2. 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
  3.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4. 业绩要求

经销期限内，乙方应满足下列业绩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前6个月，广告发布业务收入不低于  万元；

（2）以后每半年，广告发布业务收入不低于  万元。

上述收入以乙方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广告费用为准。

### 广告费用结算与支付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甲方结算支付广告费用。
  2. 结算价格：按广告发布业务向客户收取的正常价格的  %（百分之  ）结算。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15日前按月结算支付上月已经发布的广告的全部广告费用。

* 1.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百分之  ）。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算全部广告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结算支付的广告费用以外，乙方经营广告发布业务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由乙方享有。
  4. 合同履行保证金
     1. 合同履行保证金标准：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行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 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合同履行保证金将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2）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费用、违约金。

* + 1. 如发生赔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进行赔偿。
    2. 合同履行保证金抵扣（全部或部分）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3.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剩余款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 1.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广告发布要求

* 1. 签约要求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广告发布合同样式与客户签约。

乙方与客户签约前，应先发给甲方确认合同内容；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与客户正式签约、收费。

* 1. 广告发布合同备案

乙方应在与广告客户签署后，将签署的合同及附件的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 1. 广告发布定价

甲方提供广告发布价格供乙方参考，但乙方可适当调整。

* 1. 广告发布
     1. 甲方有权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如因广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不适合发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客户修改，修改后仍不适合发布的，甲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发现广告内容不适合发布，应及时通知乙方。

* + 1. 广告发布相关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广告发布时间经双方确认后，若因乙方客户原因需变更发布时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发布时间。
    3. 甲方有权就广告发布的流程、要求制定适当规范并告知乙方，乙方应遵守该类规范。
  1. 广告内容责任
     1. 乙方与乙方客户应确保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合法、不侵犯任何消费者和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导致纠纷和赔偿，由乙方与乙方客户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2. 因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的广告内容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乙方客户追偿。
  2. 漏发错发广告责任
     1. 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广告发布时间与广告内容，依约按时发布广告。

若甲方漏发、错发的，则应按漏一补三、错一补三（即漏一天或错一天延长三天广告发布时间）的方式作为赔偿；若因广告排期等原因不能补发的，相应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

* + 1. **双方确认：甲方漏发、错发广告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以该广告收取的广告费用为限；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责任。**

###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签约、收费、开具发票，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2. 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客户签约或签署其他文件。
    3. 乙方与乙方客户有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负责广告内容与形式设计，由乙方与乙方客户自行负责。
    2. 无论是否独家经销，甲方均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当发布与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相关的广告、宣传内容，无需乙方同意。

### 知识产权

双方提供给对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提供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对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 保密

*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媒体享有合法的经营权，有权开展相关的广告经营业务。
     2. 甲方具有发布广告的合法资质与条件。
  3. 乙方承诺：
     1. 乙方具有经营广告的合法资质，可以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
     2. 乙方违反广告经营规范，经甲方通知改正后乙方在15天内仍未改正的；
     3. 乙方经营活动违法，影响甲方或甲方媒体声誉的。
  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主张下列权利：
     1. 解除前的广告费用仍正常结算；
     2.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维权费用、律师费用等。
  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合同解释
     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广告发布业务价目表。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附件：广告发布业务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广告类型 | 规格 | 结算价格（元） | 广告发布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结算价格为双方内部结算的价格；广告发布价格为对外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广告发布方：

经销方：